



##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地:安徽省淮北市濉溪路庆相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5层)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11年9月13日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中文名称: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华孚色纺
股票代码:	002042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孙伟祖
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路庆相桥
注册号:	34000000022641
联系电话:	0755-83735593
联系传真:	0755-83735585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huafu.com">www.huafu.com</a>
电子邮箱:	<a href="mailto:cmw@huafu.com">cmw@huafu.com</a>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棉花采、加工。一般经营项目:纺织品、针织品、印染品、服装及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高档纤维研究、信息咨询、代理服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材料、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核准情况

2011年7月11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1年7月27日,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2011年8月22日,发行人2011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确定了债券的期限和结构、债券的利率、上调选择权和投资者优先回售选择权、分期发行等具体条款。本次发行采取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6亿元,剩余部分择机一次发行。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9月28日签发的《监管意见[2011]1575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 债券名称: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
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 债券品种的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按照市场询价利率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8.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1年11月18日。

9.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1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6年1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但利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 集中兑付期:本期债券集中兑付期为自每年的付息首日起的20个工作日(包括付息首日当天)。

12. 计息期间: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为2011年11月18日至2016年11月18日。

13.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本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4. 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剩余期限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5. 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选择持有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3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7. 担保人和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8. 信用评级及信用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9.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发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采用上网和网下相结合的方式。

21. 发行对象:

- Q 网上发行:在登记机构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Q 网下发行:在登记机构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2.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23. 发行费用概况: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不超过募集资金的1.5%,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广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24.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5. 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编号:2011-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1]1575号文核准)。

2. 华孚色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6亿元。

3. 本期债券评级为AA级,截至2011年9月30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6.03%,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21.17%,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288,302.5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72亿元(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 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票面利率和利率的调整方式为: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有关规定共同协商,在上述利率的区间内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内3年固定不变;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满后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间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幅度;在债券存续期限内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1月17日(即T-1日)网下询价并确定发行利率,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1月18日(即T日(中国债券网)、深交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6. 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剩余期限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 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选择持有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3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8. 担保人和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9. 信用评级及信用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0.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 发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采用上网和网下相结合的方式。

12. 发行对象:

- Q 网上发行:在登记机构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Q 网下发行:在登记机构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2.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23. 发行费用概况: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不超过募集资金的1.5%,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广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24.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5. 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6.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3. 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等具体规定。

1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在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同时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上市,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市场上市交易。

15. 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次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在2011年11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国债券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深交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时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 释义

本公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均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华孚色纺	指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发行公告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法律对本次债券发行而编制的《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评级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网下询价日(T-1日)	指	2011年11月17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网下申购日(T日)	指	2011年11月18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申购的日期以及网下申购的起始日期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元	指	人民币元
社会公众投资者	指	持有在中国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机构投资者	指	持有在中国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1华孚01”)。

2. 发行规模: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

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5.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6. 在本次发行认购时,本次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网下认购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有关本次发行安排将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

8. 在本期债券发行公告规定的发行利率、利率上调幅度、在债券存续期内3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满后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幅度;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 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选择持有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3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0. 担保人和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1. 信用评级及信用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2.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 发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采用上网和网下相结合的方式。

14. 发行对象:

- Q 网上发行:在登记机构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Q 网下发行:在登记机构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2.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23. 发行费用概况: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不超过募集资金的1.5%,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广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24.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5. 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6.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3. 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等具体规定。

1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在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同时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上市,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市场上市交易。

15. 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次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在2011年11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国债券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深交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时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1年11月16日。

发行首日:2011年11月18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1年11月18日至2011年11月22日,共3个工作日。

网上申购日:2011年11月18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1年11月18日至2011年11月22日。

2.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 发行人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联合广场B座14楼

法定代表人:孙伟祖

联系人:王亮

电话:0755-83735593

传真:0755-83735585

邮政编码:518033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华城大厦A501

项目负责人:马晓明

其他联系人:赵晖、陈东

联系电话:010-68085588-819

传真:010-68085589

邮政编码:100045

(三) 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建国路77号华中心2号写字楼34层

签字律师:张维佳、陈规易

传真:010-59081000

邮编:100025

(四) 信用评级机构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源路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银国际国际)3楼

法定代表人:刘慧刚

联系人:王标、林心平

电话:0755-82872338

传真:0755-82872338

邮政编码:518040

(五)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联合广场B座11楼

法定代表人:梁睿

联系人:高德顺、邱俊涛

电话:0755-82909660

传真:0755-82909665

邮政编码:518033

(六)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华城大厦A501

法定代表人:马晓明

联系人:赵晖、陈东

电话:010-68085588-819

传真:010-68085589

邮政编码:100045

(七)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盛庭苑支行

户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帐号:4001001292100089578

(八) 公司债券申请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5045号

法定代表人:宋丽萍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安徽“飞雁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府股字[2000]

第37号《安徽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及安徽省体改委皖体改函[2000]179号《关于同意设立安徽飞雁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安徽“飞雁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联合上海华东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淮北聚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纺织科学研究所、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淮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

“飞雁股份”于2000年10月31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注册号3400001300187。

根据“飞雁股份”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5]9号文批准,“飞雁股份”于2005年4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80元。同年4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简称“飞雁股份”,证券代码“002042”。2005年5月18日,经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变更工商登记,“飞雁股份”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

二、 股权分置改革情况

2005年10月26日,“飞雁股份”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飞雁股份”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流通股股东通过并登记在册流通股股东按照10股流通股支付3股股份作为对价安排,共支付1,200万股给全体流通股股东,从而获得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5年11月7日实施完毕。股权分置改革后,“飞雁股份”总股本为10,000万股,其中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变更为4,800万股,占总股本的48%;无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5,200万股,占总股本的52%。

三、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情况

2005年10月26日,“飞雁股份”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飞雁股份”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流通股股东通过并登记在册流通股股东按照10股流通股支付3股股份作为对价安排,共支付1,200万股给全体流通股股东,从而获得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5年11月7日实施完毕。股权分置改革后,“飞雁股份”总股本为10,000万股,其中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变更为4,800万股,占总股本的48%;无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5,200万股,占总股本的52%。

四、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情况

2005年10月26日,“飞雁股份”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飞雁股份”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流通股股东通过并登记在册流通股股东按照10股流通股支付3股股份作为对价安排,共支付1,200万股给全体流通股股东,从而获得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5年11月7日实施完毕。股权分置改革后,“飞雁股份”总股本为10,000万股,其中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变更为4,800万股,占总股本的48%;无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5,200万股,占总股本的52%。

五、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 发行人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联合广场B座14楼

法定代表人:孙伟祖

联系人:王亮

电话:0755-83735593

传真:0755-83735585

邮政编码:518033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华城大厦A501

项目负责人:马晓明

其他联系人:赵晖、陈东

联系电话:010-68085588-819

传真:010-68085589

邮政编码:100045

(三) 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建国路77号华中心2号写字楼34层

签字律师:张维佳、陈规易

传真:010-59081000

邮编:100025

(四) 信用评级机构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源路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银国际国际)3楼

法定代表人:刘慧刚

联系人:王标、林心平

电话:0755-8